

財團法人奇鉉教育基金會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資優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30 日 獎學金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所定之宗旨與業務範圍，爰訂定獎學金申請辦法。

二、目的：

本獎學金之設立為鼓勵全國國小高年級、國中、及高中資賦優異學生於數理或自然科學領域中持續精進學習、探索潛能。

三、學校申請資格：

(一)國民小學：

依《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規定，該校安置經鑑定具一般智能資賦優異之高年級資優學生。

(二)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數理、自然科學資優）：

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該校安置經鑑定通過學校學術性向數理類（自然、數學）資賦優異學生。

(三)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

依《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規定，設立科學班之高級中等學校。

四、推薦名額

(一)符合上述學校申請資格之每校得推薦下述申請學生資格各一名向本會提出申請。

(二)申請學生資格(須提供資優或相關證明文件)

1. 通過鑑定具一般智能資賦優異之國小高年級學生。
2. 通過鑑定學校學術性向數理類(自然、數學)資賦優異國中學生。
3. 通過鑑定學校學術性向數理類(自然、數學)資賦優異高中學生
4. 就讀設有科學班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

(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四)學業成績優良且品行端正。

(五)具備學業成績以外的特殊表現。

(六)有特殊狀況之優秀學生得以個案處理。

五、申請時間：民國 115 年 9 月 15 日～民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六、名額：預計錄取共 400 名。惟本會得視實際申請件數及申請人表現情形，保留從缺、不足額錄取、增額錄取及增設獎項等權利。

七、獎學金金額：

(一)國小學生：每名新臺幣貳仟元整 (NT\$2,000)。

(二)國中學生：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 (NT\$5,000)。

(三)高中學生：每名新臺幣貳萬元整 (NT\$20,000)。

八、資訊公開與個資保護：

1. 為建立本教育基金會之人才庫，須請受獎人提供本人或家長之郵件地址、住家地址等個人資訊。

2.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為維護個人隱私，本會公開受獎助者相關資訊時，僅揭露其就讀學校名稱、姓名部分遮蔽及獎助金額。

九、注意事宜：

(一)學校推薦之學生申請資料，請至奇鉉教育基金會官方網站填寫申請表單並上傳掃描文件。(https://www.avcgroup.org) 路徑：奇鉉教育基金會/資優獎學金。

(二)文件掃描排序：1. 學校推薦表。2. 申請書。3. 資優或相關證明文件。4. 學業成績單（請檢附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單）。5. 其他證明文件（非學業表現、獲獎紀錄或傑出表現證明）。6. 獎學金申請人個人資料。

(三)檔案合併與命名方式：1. 請將前款第 1 項至第 5 項文件合併為一個 PDF 檔。2. 第 6 項文件請另存為一個 PDF 檔。3. 檔案命名格式為「○○學校○○○」，例如：奇鉉高中王大同及「○○學校○○○-個人資料」，例如：奇鉉高中王大同-個人資料。

(四)檔案上傳規定：1. 上傳檔案大小以 100MB 為限；如超過容量限制，請各校自行壓縮後上傳。2. 本案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紙本文件無須提供。

十、經本會審查核定後，將於 11 月中旬公告於奇鉉教育基金會官方網站，統一撥款至各獲獎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獲獎學生可自行於奇鉉教育基金會官方網站下載獎學金獎狀。最終錄取名單由本會審核決定，不得異議。

十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本會並保有最終解釋權。
相關問題諮詢，請洽本會電子信箱：info@avcgroup.org。